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节能”或“公司”）就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事宜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本公司对山水节能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山水节能本次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海通证券推荐山水节能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山水节能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公司治理、持续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访谈了山水节能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监事、员工；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材料；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

二、内核意见

本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2013年10月8日至11月8日对山水节能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3年6月19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与项目审核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包括1名律师、1名注册会计师、1名行业专家。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挂牌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有关规定，内核成员经审核讨论，对山水节能挂牌股份公开转让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一）本公司内核小组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发表了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按照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规定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公司系由长沙山水泵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虽发生部分人员变化，但人员调整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规范治理，未改变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整体变更合法合规，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山水节能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挂牌条件，7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本公司推荐山水节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长沙山水泵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2 日，山水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山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山水有限截至 2012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50,500,685.03 元，按 1:0.999986435 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5,050 万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 685.0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2 年 8 月 31 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湘 SJ[2012]T28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山水节能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山水有限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5,050 万元。2012 年 9 月 24 日，山水节能取得了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50 万元人民币。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均已通过工商年检。

公司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的人数和人员构成、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虽经评估但未按评估值调账，系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股份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因此，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循环水系统领域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相应的水系统节能技术服务，公司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石油化工、钢铁冶金、市政环保、污水处理、海水淡化、矿山、水利以及河湖疏浚等各大领域。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

公司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节能科研成果，如三元流动设计技术、冷却塔提效技术、流体输送系统节能优化技术、换热设备传热效率优化技术、离心泵节能设计技术、管网优化水利平衡技术等。公司主导产品单级双吸离心泵、中开泵拥有 S、SAP、MS、XS 等多个系列，覆盖低、中、高端市场，可以不同程度地满足国内外市场对泵的节能、耐腐蚀、高扬程、大流量等不同性能的需要。其中 XS 系列 50 个规格的产品被国家三部委（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确定为惠民工程高效节能清水离心泵推广产品；而

DS 系列中开多级离心泵和 SDS 型消防泵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在市场上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秉承“人本如山、上善若水”的核心理念，以节能设备制造、节能技术应用和节能服务管理为三大产业，以内部发展为主体，大力推进外部经销商体系和审慎并购，积极开拓国内和国际市场，打造流体节能领域最具影响力的系统服务商。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公司已建立了比较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制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内部规章制度，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构建起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至今，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没有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也没有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自设立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公会持股等情形，股东之间不存在股权纠纷。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历次股权转让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或作出相关确认，历次增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股权转让和增资行为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或申请手续，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不超过审计和评估结果，折股后的股本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公司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综上，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本公司已与山水节能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本公司推

荐山水节能股份挂牌并为其提供持续督导服务。

鉴于山水节能符合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本公司推荐山水节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风险事项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多年来专注于循环水系统领域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以及相应的水系统节能技术服务，通过多年技术积累，成功开发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节能科研成果，公司多个产品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一定的优势。随着我国循环水系统领域节能服务和节能设备的投入不断加大，越来越多的国内外企业进入该领域，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部分泵产品及节能技术服务应用于食品行业、生物制药、净水处理、工业清洗等领域，产品质量关系到食品安全、药品安全、饮水安全等。虽然公司始终高度重视产品质量把控，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任何产品质量事故。但一旦公司产品或服务发生质量问题导致人身健康或工业系统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重大负面影响。

3、技术更新风险

公司一直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更新，成功开发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国内领先的节能科研成果，并依靠较强的水处理设备制造能力逐步进入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服务领域，承担钢铁、化工、化学制药等多个领域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入选全国节能企业 100 强。但受研发能力、研发条件等不确定因素所限，公司未来在产品开发和产业化过程中，仍存在一定的新产品开发和技术更新风险。

4、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重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2012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717,233.54 元，当年实现净利润-357,410.82 元；2013 年公司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036,305.16 元，公司实现净利润 3,985,198.35 元。由于公司不断建设和完善销售团队，并且新成立了两家全资子公司专注于研究节能产品和扩大生产规模，导致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的增长而降

低了净利润。随着公司销售收入不断提高，公司不断消除非经常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湖南山水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6日